一、行政院各部會調整所屬中部辦公室之作法

書籍目錄 : 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 :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四)
目錄 : 考試院所屬部會中部辦公室組織功能評估研究報告
章節 : 肆、處理方案研析

就政策而言，行政院負責原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及組織調整之成敗，但截至目前所悉，其所屬各部會處理方式，除鼓勵中部辦公室公務人員自願退休(職)、離職之柔性方式外，大部分部會仍以整合業務、加強功能及原地辦公之取向，改制所屬中部辦公室為下級機關或內部編制單位。其調整所屬中部辦公室之作法彙整如下：

		成立所屬機關	改隸內部單位	其他
內政部	社政業務	與社會司整合成立社會福利署		
	役政業務	與役政司整合成立役政署		
	地政業務	與地政司整合成立地政署		
	民政業務		改設宗教司	
教育部		改制為地方教育局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處、水資源局及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合併成立水利署*		
農委會		與糧食處整合成立農糧署		
衛生署		改制為醫院營運局		
法務部		與政風司整合成立廉政署		
環保署			改設為中區環境保護處	
財政部			改設為組(國庫業務成立二個組，賦稅業務成立一個組)	

交通部	(定向未明)		
勞委會		所屬職訓局設立中部辦公室(70 人)	移撥到勞委會中區檢查所(25 人)、中區就業服務中心(11 人)、職訓局中區職訓局(8 人)、勞委會(8 人)。
文建會		改設為文建會第四處	
人事行政局	改制成立地方人事行政處		
主計處		改設為主計處第五局	
研考會		改設為地方發展處	

在鼓勵中部辦公室公務人員辦理自願退休(職)、離職部分，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八月十日訂定「台灣省政府、台灣省諮議會暨各部會地區辦公室員工專案精簡優惠措施」一種，自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起適用，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前到職，現仍在職之編制內職員、聘任人員、技工工友，在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起，依法辦理退休(職)、資遣、或離職者，得一次加發七個月俸(薪)給慰助金，但每延後一個月退休(職)、資遣、或離職，則減發一個月。應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六日屆齡退休(職)者，每提前一個月退休(職)，則加發一個月之俸(薪)給。俸(薪)給之計支內涵，包括俸(薪)額、專業加給，主管人員另加主管加給。

此外，行政院研考會於本(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召開「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委員會作業小組第二十九次協調會議」時，曾就是否延長「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限進行討論，但會中並未作成具體決定，委由研考會分析利弊與配套措施及考量如需延長，則延長多久等課題，再提調整委員會決定或逕向唐院長報告。惟即使行政院決定延長「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限，也僅限於使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本院獲得較為充分時間修法調整所屬中部辦公室之組織及人員而已。惟若「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在「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失效前通過立法，則將有助於行政院各部會及本院各部會對所屬中部辦公室作彈性調整，惟此乃充滿難以預

期性。(按「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第九條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